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

被 告 張久齡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壹、犯罪事實

一、張久齡與蔡珊珊是夫妻，兩人育有兩女，即少年張曉雯（民國83年3月生）及兒童張巧心（86年10月生），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第3款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他們原本都同住在

的詹森社區內。直到93年10月間，張久齡因為跟蘇毓欣（本案共犯，已另經判處罪刑確定）發生婚外情，才於94年1月間搬離上揭住處。

二、95年4月11日凌晨1時左右，張久齡基於殺人犯意，攜帶繩梯1捲、乙醚1瓶、雨衣1件及安全帽1頂，前往蔡珊珊所居住的社區外，先穿戴雨衣及安全帽後，利用社區管理員不在管理室的空檔，用手伸進社區大門空隙，打開內側門鎖後進入社區，以走樓梯的方式到達蔡珊珊住處的樓頂後，撥打蘇毓欣所使用的行動電話，並戴上耳機與蘇毓欣通話，讓蘇毓欣知道他已經按照計畫準備入內作案。接著張久齡用繩梯懸掛在用來曬衣服的不銹鋼架上，從頂樓攀降到後陽台，打開沒有上鎖的後陽台的門，進入蔡珊珊的住處。當時蔡珊珊母女3人都已經入睡而沒有發覺，張久齡即先到洗手間拿取毛巾沾滿乙醚後，將裝乙醚的瓶子放在張曉雯及張巧心房間門口的地上，隨即進入蔡珊珊的房間，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熟睡

中的蔡珊珊口鼻，蔡珊珊雖然驚醒並掙扎抵抗，但因乙醚具有極易進入血液循環產生昏迷的特性，蔡珊珊因而減少抵抗能力，而遭張久齡強力持續悶住導致窒息並達腦死程度。張久齡為了掩飾蔡珊珊曾有掙扎的跡象，就將蔡珊珊掙扎時所踢開的棉被蓋好。

三、之後，張久齡走到張曉雯及張巧心房間門口收拾乙醚瓶，剛好張曉雯起床上廁所而發現張久齡，張久齡即要張曉雯回上舖床位睡覺，並且同樣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張曉雯的口鼻，張曉雯雖然有掙扎，但仍因為乙醚的特性，而減少抵抗能力，遭到悶住窒息而達腦死程度。張久齡在悶住張曉雯的過程中，因為張曉雯的掙扎導致睡在下舖的張巧心也醒過來，張久齡又用了同樣的手法悶住睡在下舖的張巧心口鼻，因張巧心年紀幼小，抗拒能力比較弱，經張久齡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口鼻後，即因此休克死亡。張久齡也先後將張曉雯及張巧心的棉被蓋好，掩飾她們2人曾有掙扎的痕跡。

四、接著，張久齡依照原定的計畫，到廚房將瓦斯爐的爐火開啟，並將門窗關上，製造蔡珊珊母女3人是因瓦斯外洩導致中毒意外的假象後，沿著原本的路線攀爬離去。蔡珊珊及張曉雯於瀕臨休克死亡時，吸入了因瓦斯燃燒不完全所產生的一氧化碳而休克死亡。

五、本案經蔡珊珊之父母蔡仁勳及蔡陳春華提出告訴以及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

貳、所犯法條

一、罪名：

1. 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殺害蔡珊珊部分）。
2. 刑法第271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殺少年罪嫌（殺害張曉雯部分）。
3. 刑法第271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殺兒童罪嫌（殺害張巧心部分）。

二、罪數：被告所犯的殺害蔡珊珊、殺害少年張曉雯及殺害兒童張巧心的行為，係分別起意，且係不同的行為，請分別論罪及處罰。

三、加重事由：被告涉犯的刑法第271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殺少年罪嫌，以及成年人殺兒童罪嫌，請分別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參、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檢 察 官 薛 雯 文

張 嘉 婷

江 玟 萱

所犯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